

南县自然资源局涉企柔性执法“四张清单”

不予处罚事项清单

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非法占用土地	南县自然资源局	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九条第一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。	
2	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	南县自然资源局	（一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；（二）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。	
3	破坏耕地	南县自然资源局	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。	
4	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	南县自然资源局	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。	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不予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5	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、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	南县自然资源局	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。	
6	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、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、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	南县自然资源局	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。	
7	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	南县自然资源局	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。	
8	擅自出让、转让、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，违反规定出让、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	南县自然资源局	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。	
9	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	南县自然资源局	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，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，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	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七条。	

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1	非法占用土地	南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九条第一款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。	
2	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	南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一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。	
3	破坏耕地	南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。	
4	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	南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二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。	
5	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、未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复垦或恢复种植条件	南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。	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从轻处罚适用条件	法律依据	备注
6	收回国有土地当事人拒不交出、临时用地期满拒不归还、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	南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一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九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。	
7	买卖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	南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。	
8	擅自出让、转让、出租集体土地用于非农业建设，违反规定出让、出租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	南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八十二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。	
9	擅自转让、出租、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	南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《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第四十六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。	
10	破坏性采矿	南县自然资源局	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，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；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第四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第四十二条；《湖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条；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八条。	

减轻处罚事项清单

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、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、挖砂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等,破坏种植条件的,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、盐渍化的处罚。	南县自然资源局	1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2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,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。	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
2	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,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。	南县自然资源局	1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2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,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。	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
3	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。	南县自然资源局	1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2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,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。	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
4	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、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。	南县自然资源局	1、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;2、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前,主动采取措施减轻违法后果的。	《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	

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



序号	行政处罚事项	实施机关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的依据	备注
1	无	无	无	无	